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财务公司”）申请借款 1 亿元人民币。

●关联人回避：供销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管爱国在董事会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稳健的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向供销财务公司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交易为信用借款，无抵押，无担保。

(二)供销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名称：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C 座 2 层

(四)法定代表人：邢宏伟

(五)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六)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21 日

(七)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八)关联关系：供销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借款方为本公司；贷款方为供销财务公司。

(二)交易标的：人民币 1 亿元

(三)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四)借款期限及利率：六个月。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目的是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保证公司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召开，应参加表决非关联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非关

联董事 6 人，关联董事管爱国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的结果：非关联董事 6 人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一)该次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合理、诚信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该次关联交易目的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前，已事先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1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